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7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兰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4,645,64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726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8,105,7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295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539,9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4305%。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478,1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90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38,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6,539,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305%。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144,645,6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78,1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44,645,64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78,1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周晓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6,192,485元减少至196,060,485元,股份总数由196,192,485股减少至196,060,485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杨女士

4、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5、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2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新增与关联方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公司(含子公司)向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魔芋精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张学武先生、杨林广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决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考虑近期董事会工作安排,拟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6,192,485元减少至196,060,485元,股份总数由196,192,485股减少至196,060,485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杨女士

4、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5、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1)预计202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芒果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预计2023年公司(含子公司)向柬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芒果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3)预计2023年公司(含子公司)向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采购鹅芝麻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4)预计2023年度公司向浏阳市集里骏盛商行、长沙创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及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已于2023年0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新增与关联方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绝魔芋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公司(含子公司)因向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魔芋精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1、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回避的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魔芋精粉	市场价格	12,000.00
	小计			12,000.00

注:表内金额均不含税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2月

法定代表人:彭小明

注册资本:捌千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鸡头村街道轻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薯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7日起持有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52.5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的第(二)项规定,公司与云南津绝魔芋食品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进展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协议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交易。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杨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杨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完成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其承诺将尽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	
姓 名	张杨
电话/传真	0731-85592847
电子邮箱	yjpzzqb@yanjinpuzi.com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邮 编	400015

董事会秘书张杨女士简历:

张杨女士,198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6月-2013年12月,任潇湘晨报社法务专干;2014年1月-2020年1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2020年2月-2023年6月,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23年7月,入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张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2023年半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00万元~25,000.00万元	盈利:12,883.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29%~9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600.00万元~23,600.00万元	盈利:11,362.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8.89%~107.6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6元/股~1.31元/股【注】	盈利:1.03元/股

注: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8,604,9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完毕,合计转增64,302,495股。

2、按照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96,192,485股全部摊薄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一直坚定不移聚焦主业,持续专注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坚持自主制造。2017年2月8日上市后开始从区域向全国拓展,经过2018-2020年三年夯实,休闲(减味)零食第一曲线稳中有升,休闲烘焙点心第二曲线快速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按照“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中长期战略,全面启动供应链转型升级提升产品力,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品类做减法(聚焦核心品类),渠道做加法(拓展全渠道),供应链数量做减法体量做加法,并整合上下游延伸打造全产业链,致力于【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美味、健康的品牌零食】。

公司经历2021年转型升级之后,2022年第二季度起转型升级效果逐步显现,公司产品从【高成本下的高品质+高性价比】逐渐升级成为【低成本之上的高品质+高性价比】,由渠道驱动增长升级为【产品+渠道】双轮驱动增长;公司坚持消费者需求导向,聚焦品牌建设,全方位升级和创新。公司销售产品和销售渠道实现结构性持续优化,各核心品类通过全渠道拓展实现稳健增长。

2023年1-6月,公司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多个渠道、多个品类实现快速发展,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聚焦七大核心品类:辣卤零食、深海零食、烘焙、薯片、茶叶、鹌鹑蛋以及菓干,全力打磨供应链,精进升级产品力,完善“产品+渠道”双轮驱动增长模式,努力实现“产品领先+效率驱动”,产品全规格发展:除优势散装外,全力发展定量装、小病品以及量贩装产品,满足消费者各种场景的零食需求。全渠道覆盖:在保持原有KA、AB类超市优势外,重点发展电商、CVS、零食专卖店、校园店等,与当下热门零食量贩品牌零食很忙、零食有鸣、赵一鸣等深度合作,在抖音平台与主播种草引流,持续打造新的爆品,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势能持续增强。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23年1-6月,大豆油、棕榈油、黄豆等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白糖价格上涨,整体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投入:公司秉持做好食品的初心,全力打造“好零食、盐津造”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2023年1-6月研发费用4,507.59万元(注:2022年1-6月研发费用2,951.94万元)。

4、股份支付费用列支:2023年1-6月所得税前列支股份支付费用1,981.2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871,412股,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昱能科技”)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上述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61,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38,5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871,412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上市流通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股东数量为4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3,871,41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2.39%,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61,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38,550股。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0,000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由9,908,152股转增为13,871,412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士兰控股承诺:本企业自公司提交申请前12个月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本企业承诺自公司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高利民、上海珈和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海啸承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公司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成为公司股东,现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高利民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昱能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昱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昱能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871,412股(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39%;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871,412股,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高利民	10,001,652	8.93%	10,001,652	0
2	上海珈和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585	1.56%	1,746,585	0
3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1,415,450	1.26%	1,415,450	0
4	钱海啸	707,725	0.63%	707,725	0
	合 计	13,871,412	12.39%	13,871,412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871,412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13,871,41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7月1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5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 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广发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对公募REITs进行筛选和评估,综合考虑公募REITs底层资产所属行业基本面、估值合理性、收益水平以及原始权益人行业地位和运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选择运营相对稳健、现金分派率或内部收益率相对合理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按照《公募REITs指引》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到期解禁后才可交易,因此在解禁前可交易份